



项目编号：SHXM-07-20221010-1080

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二期）建设 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集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文件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
- 附件——项目需求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二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1月04日 10:30: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SHXM-07-20221010-1080

1.2 项目名称：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1.3 预算编号：0722-W10748

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5 预算金额（元）：1174 万元

1.6 最高限价（元）：/

1.7 采购需求：/

1.8 标项 1

1) 包名称：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1174 万元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新建异构算力算法调度管理中心和视频智能运维中心，加强现有平台的赋能管理能力，完善数据安全治理，从而保证全区视频监控“平时好用、战时管用”，具体详见附件-项目需求文件。

1.9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壹年。

1.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2 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且已通过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4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规定, 投标单位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 则前述投标单位只能确定一家单位参加投标, 否则, 一经查实, 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投标单位中标无效;

3.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10-13 日至 2022-10-21 日 00:00:00~12:00:00 时, 下午 12:00:00~23:59:59 时**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 上海政府采购网 (云采交易平台)

4.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11-04 10:30:00 时 (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提交

3. 开标时间: **2022-11-04 10:30:00 时 (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 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 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采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 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

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4、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集采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集采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集采机构。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集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编：200333	邮编：200333
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电话：021-52564588*8491
传真：021-52564588	传真：021-52564588*61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2	招标内容	详见附件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财政预算金额	人民币：1174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此金额为废标处理）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壹年
6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
7	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普陀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陶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 传 真：021-52564588
8	集采机构	集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沈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8491 传 真：021-52564588*6133
9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	招标文件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1) 年份要求：前三年 (2)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1) 年份要求：近三年 (2) 时间范围：本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4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疫情防控期间不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15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22日14:00时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传真至52564588*6133 ，同时通过邮件（1016964962@qq.com）向集采机构提出，由采

		购单位负责统一解答。如有需要，将安排召开答疑会，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6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7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8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9	开标携带材料	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身份证的原件），无疑问函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原件），网上投标回执盖单位公章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壹正、陆副。 集采机构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0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2-11-04 10:30:00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
21	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2-11-04 10:30:00时（北京时间）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2室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开标现场： 1.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1) 疫情防控期间，请配合集采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否则将对供应商做不利处理： 2)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填写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查看随申码后隔位就座；现场测温体（额）温不得超过37.3℃，随申码为绿色及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阴性）的可进入开标会议室。
23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

		<p>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资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4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5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3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9	支付方式	<p>（1）项目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30%的项目中标金额；</p> <p>（2）项目采购的硬件产品安装交付完成、中标方完成系统深化设计报审，相关文档经工程监理确认符合要求且付款事项经财务监理审核，采购单位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30%的项目中标金额；</p> <p>（3）项目终验合格且经财务监理审价，采购单位收到中标方出具的发票后支付余款（余款金额以财务监理结算审价报告为准）；</p> <p>（4）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条件，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p>
30	政策功能	<p>（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4）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31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集采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A区411室，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沈老师，联系电话：021-5256458*6133，电子邮箱： 1016964962@QQ.com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1)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招标人和集采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PDF格式的文档，在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PDF文件。Word 转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PDF文件（如第一次使用Office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p>

		<p>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集采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集采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集采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集采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或集采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人或集采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采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集采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8:30-12:00, 13:30-18:00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人。

2.2 “集采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公告，向集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货物”“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甲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7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报价。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

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条—关联方披露》规定，供应商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供应商只能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7.1.1 招标公告

7.1.2 投标人须知

7.1.3 招标需求

7.1.4 评标方法与程序

7.1.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1.6 合同格式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负有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7.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拥有对本文件的解释权。

7.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7.7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处理

9.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

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_mail）通知到集采机构。由采购单位负责统一解答。如有需要，将安排召开答疑会，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9.2 标前会集采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集采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集采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编写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集采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第五章）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2.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3. 商务投标文件

13.1 投标函（格式）；

1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3.4 开标一览表（格式）

13.5 分项分部报价明细表（格式）

13.6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 13.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13.8 企业证明文件；
- 13.9 信息中国及政府采购页面查询截图；
- 13.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11 无关联关系承诺书（格式）；
- 1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3.13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格式）；
- 13.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13.1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16 符合性要求表响应；

13.2 技术部分：

1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2.2 技术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本项目的理解、设计总体方案、详细设计方案、设计界面等）；

（2）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详细计划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及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

（3）产品选型及功能、配置情况（根据需求文件做相应说明）；

（4）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质量管理、日常维护方案、应急响应方案、档案管理及整体项目服务质量承诺等）；

13.2.6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13.2.7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13.2.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格式）；

13.2.9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13.2.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报价

14.1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14.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

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费）等一切费用。

1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4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4.5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4.6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4.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构成等。

14.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集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19.1 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19.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9.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集采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集采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集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本须知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集采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集采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集采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集采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集采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

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3.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5 开标后，招标人或集采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集采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集采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或集采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4.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资格性表。

24.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4.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4.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5. 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集采机构依法组建。

25.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5.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5.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7. 商务技术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9. 保密

29.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9.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0. 定标准则

30.1 集采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

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2. 中标通知

32.1 招标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集采机构提出质疑。

3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集采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3）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集采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3.4 招标人、集采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5 招标人、集采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3.5.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7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集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集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6.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集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疫情防控期间的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以下通知要求

37.1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37.2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

38. 技术咨询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技术咨询服务单位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文件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1.2 项目编号：SHXM-07-20221010-1080

1.3 预算编号：0722-W10748

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5 预算金额（元）：1174 万元

1.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包括新建异构算力算法调度管理中心和视频智能运维中心，加强现有平台的赋能管理能力，完善数据安全治理，从而保证全区视频监控“平时好用、战时管用”，具体详见附件。

1.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壹年。

二、项目总体概况

2.1 围绕上海市政府关于加强数据治理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会议精神，根据《上海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要求，应完成全市视频数据整合和调用，实现视频监控资源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推进视频图像等公共插件建设，同步出台插件使用标准，为各部门、各业务子系统赋能。

2.2 普陀区大数据中心在 2021 年完成了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一期）建设，紧紧围绕视频汇聚、视频共享和视频赋能核心业务需求，汇聚了普陀区部分委办局、街道镇已有并可接入的视频资源，建立资产管理及标签体系，对碎片化视频资源进行分类标识，并结合业务标签完成基础业务预案编制、视频智能搜索、视频标注、地图应用等功能，赋能普陀区相关单位的视频业务应用。

三、项目建设目标

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将在一期平台建设的基础上，以“统筹建设，集约共享”为建设原则，新建异构算力算法调度管理中心和视频智能运维中心，加强现有平台的赋能管理能力，完善数据安全治理，从而保证全区视频监控“平时好用、战时管用”。

四、项目建设内容

4.1 依托一期建设的平台基础上新建异构算力算法调度管理中心，建设 13 种视频算法，同时预留其他算法模型，向相关单位提供 500 路视频计算能力。异构算力算法调度管理中心的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计算资源管理、计算任务管理、计算调度管理、计算结果管理四个功能模块。

4.2 依托一期建设的平台基础上完善视频赋能管理中心，通过大数据分析和视频融合处理技术，从技术层面提供支撑，实现数据安全的事前防范管控和事后追根溯源。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赋能周报、授权风控管理服务、权限在线申请服务、水印管理四个功能模块。同时，依托一期建设的平台基础上对视频并发能力进行扩容，确保视频调阅的及时性和可追溯性；按照利旧原则，有序开展相关单位的视频监控资源接入工作，为赋能总线提供视频调阅支撑。

4.3 依托一期建设的平台基础上新建视频智能运维中心，从应用赋能侧及时发现离线或质量差的视频，有效督促视频建设单位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视频监控系统的稳定可靠，从而更加有效的发挥视频数据的应用价值。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对外赋能服务智能巡检、视频快照巡检、人工巡检、运维及告警管理、运维周报五个功能模块。

五、项目工期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实施工期为 12 个月，包括：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需求分析，1 个月内完成设计工作；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成应用系统的开发和测试工作后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不少于 2 个月，试运行期内应完成人员培训工作，并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系统成功试运行后在 1 个月内组织项目最终验收，同时应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且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终验。如终验合格则正式交付使用并进入质保期；如终验不合格，则应根据终验意见进行整改，并重新开始试运行，直至终验合格。

六、报价要求

6.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6.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6.4 以表格或其它直观的形式列出各部分明细，涉及经验估算或预测的需提供详实的案例以及合理的测算 / 计算过程，涉及计提项目、摊销项目均应列出计算式。

6.5 报价按元 / 月报价，精确到“元”，计算错误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按总报价确定。

七、付款方式

7.1 项目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30% 的项目中标金额；

7.2 项目采购的硬件产品安装交付完成、中标方完成系统深化设计报审，相关文档经工程监理确认符

合

要求且付款事项经财务监理审核，采购单位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30%的项目中标金额；

7.3 项目终验合格且经财务监理审价，采购单位收到中标方出具的发票后支付余款(余款金额以财务监理结算审价报告为准)；

7.4 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条件，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集采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招标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招标人或集采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8.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

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 注
法定基础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身份证的；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 开标结束后，集采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或集采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 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

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三、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0 天的；			
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4.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方案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	投标报价	0-15	客观分	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报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5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
	企业综合实力	0-10	客观分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得 2 分； 2. 具有成熟的软件开发能力，能提供带有“视频全要素治理”、“权限管理”、“平台运维”、“场景应用”等关键字的相关软件著作权，每项得 2 分，最高 8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客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提供近三年案例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合同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所提供案例的业主单位应为不同法人单位，如提供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个类似案例证明材料则视为 1 份，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技术部分 (70%)	需求理解	0-2	主观分	1. 对政策依据、执行标准、系统现状、功能要求、性能要求的理解程度，详细描述当前普陀区视频联网体系。 2. 需求理解全面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方案设计	0-26	主观分	1. 系统总体设计是否明确，整体技术方案及路线设计，提供的系统逻辑架构图（含与外部系统的关系）是否合理；提供的算法算力调度、赋能周报、授权风控管理服务、权限在线申请服务、水印管理、视频智能运维的具体设计方案是否合理；提供测试方案是否详细完整；建设规范是否

			<p>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综合评审。</p> <p>2. 整体技术方案及路线设计全面合理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p> <p>3. 能够提供合理且完整系统逻辑架构图及与外部系统关系图全面合理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p> <p>4. 能够提供算法算力调度、赋能周报、授权风控管理服务、权限在线申请服务、水印管理、视频智能运维等模块的详细设计方案，全面合理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否则不得分；</p> <p>5. 能够提供测试方案详细完整、建设规范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全面合理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p> <p>6. 能与一期项目无缝兼容，投标方需提供对一期项目的理解、架构设计、功能清单、视频接入共享现状、全面合理得 5-8 分，一般得 1-4 分，否则不得分；</p>
技术要求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满足度	0-13	客观分	<p>技术要求中带▲号条款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检测日期为 2021 年至今）。</p> <p>根据▲项条款的响应度打分，每项响应条款得 1 分，最高 13 分。</p>
系统演示	0-16	主观分	<p>1. 供应商可委派 1-2 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系统演示；</p> <p>2. 现场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p> <p>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可在演示后对现场演示任何环节进行提问；</p> <p>4. 提供算法算力调度、赋能周报、授权风控管理服务、视频智能运维等演示图，每个模块演示图功能全部体现的得 4 分，最高 16 分</p>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0-4	主观分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系统培训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是否详尽合理， 能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p> <p>2. 项目管理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p>
主要技术人员	0-4	客观分	<p>投入本项目人员资质证书：</p> <p>1、项目经理证书；</p> <p>2、软件设计师；</p> <p>3、网络管理工程师；</p> <p>4、软件测试工程师；</p> <p>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5	主观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是否完整合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方在上海市有固定营业和售后服务网点（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相应证明资料）可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 副本)

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SHXM-07-20221010-1080】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二〇二二 年 XX 月 XX 日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采购的投标邀请及投标邀请，（姓名：_____、职务：_____）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地址：_____），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了解对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及（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5）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_____）的（公司名称：_____）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粘贴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4、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保证期	各应用系统开发	产品供货、安装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个数位。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5-1、分项分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详细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应用软件开发费用							
一	算法算力调度管理						
1	算法管理	提供算法注册功能，建立视频分析算法服务框架，完成不同服务算法通过统一的标准完成算法注册管理	人月				
		提供算法发布功能，对已注册算法的发布功能，支持算法的上架和下架功能	人月				
		提供算法查询功能，对已注册算法列表进行展示和查询，支持按照算法类别、算法厂商等条件进行检索	人月				
		提供算法统计功能，提供算法分类统计功能，支持按照算法类别、算法厂商进行分类统计	人月				
2	算力管理	提供异构算力接入管理功能，支持统计算力服务器的芯片类型、芯片数量、算力总量等	人月				
		提供算力负载检测功能，支持监测算力服务的视频使用情况、CPU、内存、网络带宽的消耗情况等	人月				
		提供算力分类统计功能，支持按照芯片类型对算力服务器进行分析统计	人月				
		提供对接主流 GPU 算力厂商能力（包括华为昇腾等）	人月				
3	计算资源综合展	提供视频计算管理体系示意展示功能	人月				
		提供视频计算资源纳管统计功能，支持对纳管的视频资源、算法资源、算力资源进行分类统计	人月				
		提供算力使用情况实时监测，支持展现算力整体使用情况	人月				

	示						
4	算法超市首页	提供算法超市场景展示功能，按照垂直领域、细分场景、算法类型进行罗列，直观呈现算法超市的能力	人月				
		提供算法详情查看功能，支持查看每种算法的功能介绍、使用场景等，并提供对该算法的评分以及反馈的评论信息	人月				
		提供算法查询功能，支持按照领域板块/细分场景板块查看某类算法；支持通过关键字查找具体算法	人月				
5	计算任务布设	提供计算任务算法配置功能，支持选择算法，进行计算任务的配置，配置内容包括解析视频选择、参数配置、执行周期配置等	人月				
		提供计算任务视频配置功能，支持选择视频，进行计算任务的配置，配置内容包括运行的算法、参数配置、执行周期配置等	人月				
		提供计算任务协议下发功能，通过协议下发视频计算调度任务至下级平台，实现运行算法、解析视频及参数，执行周期、运行时段等任务信息的下发	人月				
		提供算力自适应配置功能，系统可根据所选择的算法和视频计算规模自行配置合适算力	人月				
6	计算任务反馈	提供算法质量评价、应用建议反馈功能	人月				
		提供算法反馈统计功能，支持按照任务执行的算法进行评价反馈统计	人月				
7	任务监控管理	提供视频计算任务管理功能，支持对视频算法算力的计算任务进行维护管理	人月				
		提供视频计算任务控制功能，支持对视频算法算力的计算任务进行启动、暂停、终止等操作	人月				
		提供视频计算任务详情展示功能，支持实时展示视频计算分析过程，同时展示实时视频和实时告警结果，并支持分析结果的实时动态提示	人月				
		提供任务状态监测功能，支持对计算任务的状态及计算任务执行计划的状态进行监测，实时掌握任务运行情况	人月				

		提供任务质量评价管理功能，支持用户对任务执行质量进行评价，并对评价进行分类归集到具体算法，通过统计分析对算法打分	人月				
8	调度配置管理	提供调度策略管理功能，支持按照资源分布情况，解析分析任务的数据来源，在资源满足的情况下按照属地化原则，根据特定厂家建立调度策略，减轻视频图像转发资源以及网络负载	人月				
		提供分级分类分时管理功能，通过建立分级分类以及分厂家管理机制，实现不同级别的分析任务按需调度算法算力；对每个分析任务进行时效性管理，定时释放占用的算法、算力资源	人月				
		提供任务宏配置管理功能，支持对视频计算任务进行手动编排执行周期，并自动计算执行周期内算力消耗	人月				
		提供任务编排功能，根据设定的调度策略进行计算任务的自动化编排，形成任务执行计划，通过任务管理下发到其它系统	人月				
9	任务调度	提供视频计算任务的容器调度能力，通过容器调度实现计算任务对底层异构算力和算法自由调度执行	人月				
		提供视频计算任务的协议调度能力，通过协议调度实现对下级平台计算任务的下发执行	人月				
10	任务调度对接	提供容器调度对接能力，需要对容器调度的算法厂商进行对接，进行任务容器调度的试运行调度联调（按照对接单个算法计算）	人月				
		提供协议调度对接能力，需要对协议调度的平台厂商进行对接，进行任务协议调度的试运行调度联调（按照单个对接平台计算）	人月				
11	计算结果管理	提供场景事件展示功能，支持展示场景事件记录，支持事件的条件查询功能	人月				
		提供场景事件详情展示功能，支持展示事件时间、地点、场景大图等	人月				
		提供场景事件统计功能，支持按照事件类别进行分类统计，支持按照时间维度进行周期性统计	人月				
		提供场景事件处置功能，支持对事件进行核实处置	人月				
二	赋能周报						

1	周报文件生成	根据赋能周报模板周期性生成周报文件	人月				
		需支持按照赋能相关单位的数据维度进行赋能数据统计	人月				
2	赋能周报管理	提供赋能周报生成记录的列表展示以及条件查询功能	人月				
		提供赋能周报文件的下载功能	人月				
三	权限风控管理服务						
1	用户风险识别	高频调用用户风险识别能力服务，支持对高频调用的用户进行自动识别，并提示风险告警信息	人月				
		贴额调用用户风险识别能力服务，支持对调用次数贴近其调用额度的用户进行自动识别，并提示风险告警信息	人月				
		沉寂用户风险识别能力服务，支持对长期未使用系统服务的用户进行自动识别，并提示风险告警信息	人月				
2	系统风险识别	高频调用的系统风险识别能力服务，支持对被高频率调用的系统进行自动识别，并提示风险告警信息	人月				
		沉寂系统能力服务，支持对长期未被调用的系统进行自动识别，并提示风险告警信息	人月				
3	角色风险	长期未授权用户的角色风险识别服务，支持对长期未授权用户的角色信息进行自动识别，并提示风险告警信息	人月				

	识别						
4	设备风险识别	高并发调阅设备风险识别服务，支持对被高并发调阅的设备进行自动识别，并提示风险告警信息	人月				
		高频调用失败设备风险识别服务，支持对频繁出现调阅失败的设备进行自动识别，并提示风险告警信息	人月				
5	服务风险识别	高并发调用服务风险识别服务，支持对高并发调用的服务进行自动识别，并提示风险告警信息	人月				
		高频调用失败服务风险识别服务，支持对频繁出现调用失败的服务进行自动识别，并提示风险告警信息	人月				
		沉寂服务风险识别服务，支持对长期未被调用的服务进行自动识别，并提示风险告警信息	人月				
6	权限年审管理服务	提供用户权限年审管理服务，针对开通满一年的权限用户，进行权限的自动冻结，重新进行用户的授权	人月				
四	权限在线申请服务						
1	权限申请	支持通过区大数据平台申请视频权限	人月				
2	权限	支持在线进行权限审批	人月				

	审批						
3	权限授予	支持在线进行授权活动	人月				
4	权限回收	支持在线进行权限回收	人月				
5	区大数据平台对接	与区大数据平台权限审批对接	人月				
五	水印管理						
1	水印设置	支持水印设置功能，支持水印是否启用、下载图片（视频）是否叠加水印设置	人月				
2	国标转码	支持将非 GB/T28181-2016 码流转码成 GB/T28181-2016（国标）码流	人月				
3	低码率	支持将高分辨率、高码率、高帧率视频流转换成低分辨率、低码率、低帧率视频流	人月				

	转换						
4	叠加用户信息	视频叠加用户信息混合编码输出	人月				
5	视频融合输出	输出 H265 或 H264 视频编码	人月				
六	视频智能运维中心						
1	对外赋能服务智能巡检	根据服务名称、服务地址、巡检状态、数据准确性、巡检时间等维度，提供对外服务巡检查询	人月				
		通过对赋能接口进行自动轮巡调用，提供对外赋能服务自动巡检	人月				
		通过对赋能接口进行手动调用，提供对外赋能服务手动巡检	人月				
		支持展示赋能服务的巡检结果，并可查看某个服务的巡检详情	人月				
		通过对服务接口状态异常、数据状态异常、调用状态异常等情况进行监测，提供对外赋能服务预警	人月				
2	视频快照巡	通过快照服务，对视频进行轮巡开流，并保留视频截图	人月				
		根据快照与开流状态、耗时进行数据分析，对状态异常的视频链路和设备进行告警	人月				

	检						
3	人工巡检	支持按照区划、摄像机分类进行筛选点位	人月				
		支持列表查看巡检点位	人月				
		支持记录巡检记录，区分巡检点位和未巡检点位	人月				
		支持对视频云台控制、视频画面、视频标签异常点位进行标注	人月				
		支持导出标签异常点位	人月				
		针对部署的环境、第三方组件、微服务、赋能接口和后端接口提供一键自检的功能，提供一键日志导出功能	人月				
4	运维及告警管理	按照告警信息分级分类，根据告警对业务影响程度可配置触发阈值，支持配置告警推送设置	人月				
		提供智能运维配置管理界面，支持对专题场景（任务）的视频监控进行智能运维配置和增删改查等操作	人月				
5	运维周报	支持根据周报模板，自动生成运维周报	人月				
七	视频并发能力扩容						
1	视频预热服务	支持通过配置的保持时间周期获取视频流，视频默认保持 30 秒	人月				
		通过直播模式向应用发布视频流	人月				
		支持设置需要预热的视频	人月				
八	视频接入服务						
1	视频	支持通过国标对接相关单位的视频汇聚平台，为赋能总线提供视频调阅支撑	人月				

	汇聚平台对接服务							
		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1	8卡精细化场景服务器	根据投标方所投设备配置参数进行详细描述，参数应满足 2.6 硬件设备选型要求	台	4				
2	视频质量智能诊断节点	根据投标方所投设备配置参数进行详细描述，参数应满足 2.6 硬件设备选型要求	台	1				
3	多协	根据投标方所投设备配置参数进行详细描述，参数应满足 2.6 硬件设备选型要求	台	2				

	议转发高性能节点						
4	智能共享管理网关	根据投标方所投设备配置参数进行详细描述，参数应满足 2.6 硬件设备选型要求	台	1			
	系统集成费						

注：投标人根据企业实力自报单价及折扣率，一旦中标后服务单价及折扣率为结算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5-2、产品供货、安装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系统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产地	设备、材料单价 (含运输、服务)	数量	投标合价 (人民币元)
小计：					
集成费					
安装调试费					
措施费用及其他					
小计：					
培训					
小计：					
管理费					
税金					
小计：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5-3、产品性能参数偏离表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选项要求	投标产品是否满足 且对▲项提供对应的页码	偏离情况说明

▲ 项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将附件页码填入表内。

5-4、产品功能参数偏离表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功能	功能规格	投标产品是否满足， 且▲项的提供证明文件的页码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项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将附件页码填入表内。

6、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交付日期			
3	服务质量要求			
4	运维服务			
5	交付地址			
6	付款方式			
7	转让或分包			
8	履约保证金			
9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8、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上传）；

9、信息中国及政府采购页面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1、无关联关系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通信或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13、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格式）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5、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 托书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1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0 天的；			
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企业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7、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3									
4									

注：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的有效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3. 类似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单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18、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提供本项目负责人信息：应附负责人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截止开标之日前三个月，项目经理的社保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1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 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技能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20、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注：1.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2. 投标人根据技术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项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产品制造厂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项目名称： 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1.3 招标编号： SHXM-07-20221010-1080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址。

2.3 服务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项目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30% 的项目中标金额；

7.2.2 项目采购的硬件产品安装交付完成、中标方完成系统深化设计报审，相关文档经工程监理确认符合要求且付款事项经财务监理审核，采购单位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30% 的项目中标金额；

7.2.3 项目终验合格且经财务监理审价，采购单位收到中标方出具的发票后支付余款（余款金额以财务监理结算审价报告为准）；

7.2.4 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条件，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

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项目需求文件

项目总体概况

项目建设背景

围绕上海市政府关于加强数据治理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会议精神，根据《上海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要求，应完成全市视频数据整合和调用，实现视频监控资源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推进视频图像等公共插件建设，同步出台插件使用标准，为各部门、各业务子系统赋能。

普陀区大数据中心在2021年完成了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一期）建设，紧紧围绕视频汇聚、视频共享和视频赋能核心业务需求，汇聚了普陀区部分委办局、街道镇已有并可接入的视频资源，建立资产管理及标签体系，对碎片化视频资源进行分类标识，并结合业务标签完成基础业务预案编制、视频智能搜索、视频标注、地图应用等功能，赋能普陀区相关单位的视频业务应用。

项目建设目标

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将在一期平台建设的基础上，以“统筹建设，集约共享”为建设原则，新建异构算力算法调度管理中心和视频智能运维中心，加强现有平台的赋能管理能力，完善数据安全治理，从而保证全区视频监控“平时好用、战时管用”。

项目建设内容

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二期）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依托一期建设的平台基础上新建异构算力算法调度管理中心，建设 13 种视频算法，同时预留其他算法模型，向相关单位提供 500 路视频计算能力。异构算力算法调度管理中心的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计算资源管理、计算任务管理、计算调度管理、计算结果管理四个功能模块。

2. 依托一期建设的平台基础上完善视频赋能管理中心，通过大数据分析和视频融合处理技术，从技术层面提供支撑，实现数据安全的事前防范管控和事后追根溯源。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赋能周报、授权风控管理服务、权限在线申请服务、水印管理四个功能模块。同时，依托一期建设的平台基础上对视频并发能力进行扩容，确保视频调阅的及时性和可追溯性；按照利旧原则，有序开展相关单位的视频监控资源接入工作，为赋能总线提供视频调阅支撑。

3. 依托一期建设的平台基础上新建视频智能运维中心，从应用赋能侧及时发现离线或质量差的视频，有效督促视频建设单位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视频监控系统的稳定可靠，从而更加有效的发挥视频数据的应用价值。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对外赋能服务智能巡检、视频快照巡检、人工巡检、运维及告警管理、运维周报五个功能模块。

项目建设依据

1. 《关于加强数据治理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20〕24 号）
2. 《上海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沪委办发〔2020〕19 号）
3. 《上海市普陀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普府规范〔2020〕4 号）
4.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 号）
5. 《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80 号）

项目建设要求

系统功能要求

异构算力算法调度管理中心

算法算力调度管理

算法算力调度用户包括以下三类角色：算法使用者、管理员和算法供应商。算法算力调度需包括：计算资源管理、计算任务管理、计算调度管理、计算结果管理四个功能模块。

计算资源管理

计算资源管理需提供算法管理、算力管理、计算资源综合展示三个功能。

1. 算法管理应提供：

- (1) 算法注册功能：需建立视频分析算法服务框架，完成不同服务算法通过统一的标准完成算法注册管理；
- (2) 算法发布功能：需提供对已注册算法的发布功能，支持算法的上架和下架功能；
- (3) 算法查询功能：需支持对已注册算法列表进行展示和查询，支持按照算法类别、算法厂商等条件进行检索；
- (4) 算法统计功能：需提供算法分类统计功能，支持按照算法类别、算法厂商进行分类统计。

2. 算力管理应提供：

- (1) 异构算力接入管理功能：需支持统计算力服务器的芯片类型、芯片数量、算力总量等；
- (2) 算力负载检测功能：需支持监测算力服务的视频使用情况、CPU、内存、网络带宽的消耗情况等；
- (3) 算力分类统计功能：需支持按照芯片类型对算力服务器进行分析统计；
- (4) 算力对接能力：需支持对接主流 GPU 算力厂商（包括华为昇腾等）。

3. 计算资源综合展示应提供：

- (1) 视频计算管理体系示意展示功能；
- (2) 视频计算资源纳管统计功能：需支持对纳管的视频资源、算法资源、算力资源进行分类统计；
- (3) 算力使用情况实时监测功能：需支持展现算力整体使用情况。

计算任务管理

- (1) 计算任务管理需提供算法超市首页、计算任务布设、计算任务反馈三个功能。

-
- (2) 算法超市首页应提供：
 - (3) 算法超市场景展示功能：需支持按照垂直领域、细分场景、算法类型进行罗列，直观呈现算法超市的能力；
 - (4) 算法详情查看功能：需支持查看每种算法的功能介绍、使用场景等，并提供对该算法的评分以及反馈的评论信息；
 - (5) 算法查询功能：需支持按照领域板块/细分场景板块查看某类算法；需支持通过关键字查找具体算法。
1. 计算任务布设应提供：
 - (1) 计算任务算法配置功能：需支持选择算法，进行计算任务的配置，配置内容包括解析视频选择、参数配置、执行周期配置等；
 - (2) 计算任务视频配置功能：需支持选择视频，进行计算任务的配置，配置内容包括运行的算法、参数配置、执行周期配置等；
 - (3) 计算任务协议下发功能：需支持通过协议下发视频计算调度任务至下级平台，实现运行算法、解析视频及参数，执行周期、运行时段等任务信息的下发；
 - (4) 算力自适应配置功能：需满足系统可根据所选择的算法和视频计算规模自行配置合适算力。
 2. 计算任务反馈应提供：
 - (1) 算法质量评价、应用建议反馈功能；
 - (2) 算法反馈统计功能：需支持按照任务执行的算法进行评价反馈统计。

计算调度管理

计算调度管理需提供任务监控管理、调度配置管理、任务调度、任务调度对接四个功能。

1. 任务监控管理应提供：
 - (1) 视频计算任务管理功能：需支持对视频算法算力的计算任务进行维护管理；
 - (2) 视频计算任务控制功能：需支持对视频算法算力的计算任务进行启动、暂停、终止等操作；
 - (3) 视频计算任务详情展示功能：需支持实时展示视频计算分析过程，同时展示实时视频和实时告警结果，并支持分析结果的实时动态提示；
 - (4) 任务状态监测功能：需支持对计算任务的状态及计算任务执行计划的状态进行监测，实时掌握任务运行情况；
 - (5) 任务质量评价管理功能：需支持用户对任务执行质量进行评价，并对评价进行分类归集到具体算法，通过统计分析对算法打分。
2. 调度配置管理应提供：
 - (1) 调度策略管理功能：需支持按照资源分布情况，解析分析任务的数据来源，在资源

满足的情况下按照属地化原则，根据特定厂家建立调度策略，减轻视频图像转发资源以及网络负载；

- (2) 分级分类分时管理功能：需支持通过建立分级分类以及分厂家管理机制，实现不同级别的分析任务按需调度算法算力；对每个分析任务进行时效性管理，定时释放占用的算法、算力资源；
- (3) 任务宏配置管理功能：需支持对视频计算任务进行手动编排执行周期，并自动计算执行周期内算力消耗；
- (4) 任务编排功能：需支持根据设定的调度策略进行计算任务的自动化编排，形成任务执行计划，通过任务管理下发到其它系统。

3. 任务调度应提供：

- (1) 视频计算任务的容器调度能力：需支持通过容器调度实现计算任务对底层异构算力和算法自由调度执行；
- (2) 视频计算任务的协议调度能力：需支持通过协议调度实现对下级平台计算任务的下发执行。

4. 任务调度对接应提供：

- (1) 容器调度对接能力：需要对容器调度的算法厂商进行对接，进行任务容器调度的试运行调度联调（按照对接单个算法计算）；
- (2) 协议调度对接能力：需要对协议调度的平台厂商进行对接，进行任务协议调度的试运行调度联调（按照单个对接平台计算）。

计算结果管理

计算结果管理需提供场景事件展示、场景事件详情展示、场景事件统计、场景事件处置四个功能。

1. 场景事件展示功能：需支持展示场景事件记录，支持事件的条件查询功能；
2. 场景事件详情展示功能：需支持展示事件时间、地点、场景大图等；
3. 场景事件统计功能：需支持按照事件类别进行分类统计，支持按照时间维度进行周期性统计；
4. 场景事件处置功能：需支持对事件进行核实处置。

本期算法建设要求

本期将依照一期调研情况，需建设 13 种视频算法（投标方应分别对每种算法提供约束条件及相关要求，以保证满足识别准确率达到对应指标），预留其他算法模型，并向相关单位提供 500 路视频计算能力，具体清单要求如下：

序	算法名称	场景业务	识别准确
---	------	------	------

号			率指标 (%)
1	区域拥挤识别	估测视频画面里指定区域的人数,并判定人数是否超出警戒阈值(人数阈值、停留时间阈值)	95
2	古树园林区域入侵	检测视频画面中指定区域是否有人并判断停留时间是否超过阈值,对满足预警条件事件进行预警	95
3	地下车库人流统计	检测民防地下车库等特定区域内经过的人的数量	95
4	易积水点积水检测	对城市路面上的内涝积水进行发现,提醒管理部门及时处置,助力城市防台防汛工作的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95
5	共享单车违规停放事件发现	对共享单车倾倒和共享单车停放在用户圈定的禁停区域事件进行监测,对共享单车乱停乱放进行及时的自动告警,助力城市管理部门提升管理效能	95
6	渣土车识别	识别道路上的渣土车并进行特殊车辆信息推送	95
7	店招识别	识别视频画面或场景图片中的门店招牌,并输出店牌名称(包括中文、英文)	90
8	店门货物堆放	检测视频画面指定区域是否停放大型物体等,并对违规占用情况进行预警	95
9	电动车进入电梯监测	检测视频画面指定区域电梯内部是否有电动车进入,并对电动车进入情况进行预警	95
10	垃圾分类分时应用	检测规定时间内倾倒垃圾行为,对非投放时间倾倒垃圾进行预警	95
11	河道闯入	检测视频画面中指定河道区域是否有人,并判断停留时间是否超过阈值,对满足预警条件事件进行预警	95
12	人员穿戴、行为识别	检测食品从业人员是否佩戴帽子、口罩以及是否抽烟等行为	90
13	地表水水质检测站环境识别(漂浮物)	检测视频画面中是否有漂浮物	95

视频赋能管理中心

赋能周报

赋能周报需提供周报文件生成、赋能周报管理两个功能。赋能周报应支持定制化设置，满足用户的实际业务需求。

1. 周报文件生成应满足：
 - (1) 需支持根据赋能周报模板周期性生成周报文件；
 - (2) 需支持按照赋能相关单位的数据维度进行赋能数据统计。
2. 赋能周报管理应满足：
 - (1) 需提供赋能周报生成记录的列表展示以及条件查询功能；
 - (2) 需提供赋能周报文件的下载功能。

授权风控管理服务

授权风控管理服务需提供用户风险识别、系统风险识别、角色风险识别、设备风险识别、服务风险识别、权限年审管理服务六个功能。

1. 用户风险识别应满足：
 - (1) 高频调用用户风险识别能力服务：需支持对高频调用的用户进行自动识别，并提示风险告警信息；
 - (2) 贴额调用用户风险识别能力服务：需支持对调用次数贴近其调用额度的用户进行自动识别，并提示风险告警信息；
 - (3) 沉寂用户风险识别能力服务：需支持对长期未使用系统服务的用户进行自动识别，并提示风险告警信息。
2. 系统风险识别应满足：
 - (1) 高频调用的系统风险识别能力服务：需支持对被高频率调用的系统进行自动识别，并提示风险告警信息；
 - (2) 沉寂系统能力服务：需支持对长期未被调用的系统进行自动识别，并提示风险告警信息。
3. 角色风险识别应满足：

长期未授权用户的角色风险识别服务：需支持对长期未授权用户的角色信息进行自动识别，并提示风险告警信息。
4. 设备风险识别应满足：
 - (1) 高并发调阅设备风险识别服务：需支持对被高并发调阅的设备进行自动识别，并提示风险告警信息；
 - (2) 高频调用失败设备风险识别服务：需支持对频繁出现调阅失败的设备进行自动识

别，并提示风险告警信息。

5. 服务风险识别应满足：

- (1) 高并发调用服务风险识别服务：需支持对高并发调用的服务进行自动识别，并提示风险告警信息；
- (2) 高频调用失败服务风险识别服务：需支持对频繁出现调用失败的服务进行自动识别，并提示风险告警信息；
- (3) 沉寂服务风险识别服务：需支持对长期未被调用的服务进行自动识别，并提示风险告警信息。

6. 权限年审管理服务应满足：

需提供用户权限年审管理服务：针对开通满一年的权限用户，进行权限的自动冻结，重新进行用户的授权。

权限在线申请服务

权限在线申请服务需提供权限申请、权限审批、权限授予、权限回收、区大数据平台对接五个功能。

1. 权限申请功能：需支持通过区大数据平台申请视频权限；
2. 权限审批功能：需支持在线进行权限审批；
3. 权限授予功能：需支持在线进行授权活动；
4. 权限回收功能：需支持在线进行权限回收；
5. 区大数据平台对接功能：需与区大数据平台权限审批对接。

水印管理

水印管理需提供水印设置、国标转码、低码率转换、叠加用户信息、视频融合输出五个功能。

1. 水印设置功能：需支持水印是否启用、下载图片（视频）是否叠加水印设置；
2. 国标转码功能：需支持将非 GB/T28181-2016 码流转码成 GB/T28181-2016（国标）码流；
3. 低码率转换功能：需支持将高分辨率、高码率、高帧率视频流转换成低分辨率、低码率、低帧率视频流；
4. 叠加用户信息功能：需支持将视频叠加用户信息混合编码输出；
5. 视频融合输出功能：需支持输出 H265 或 H264 视频编码。

视频智能运维中心

对外赋能服务智能巡检

1. 需支持根据服务名称、服务地址、巡检状态、数据准确性、巡检时间等维度，提供对外服务巡检查询；
2. 需支持通过对赋能接口进行自动轮巡调用，提供对外赋能服务自动巡检；
3. 需支持通过对赋能接口进行手动调用，提供对外赋能服务手动巡检；
4. 需支持展示赋能服务的巡检结果，并可查看某个服务的巡检详情；
5. 需支持通过对服务接口状态异常、数据状态异常、调用状态异常等情况进行监测，提供对外赋能服务预警。

视频快照巡检

1. 需支持通过快照服务，对视频进行轮巡开流，并保留视频截图；
2. 需支持根据快照与开流状态、耗时进行数据分析，对状态异常的视频链路和设备进行告警。

人工巡检

1. 需支持按照区划、摄像机分类进行筛选点位；
2. 需支持列表查看巡检点位；
3. 需支持记录巡检记录，区分巡检点位和未巡检点位；
4. 需支持对视频云台控制、视频画面、视频标签异常点位进行标注；
5. 需支持导出标签异常点位；
6. 需支持针对部署的环境、第三方组件、微服务、赋能接口和后端接口提供一键自检的功能，提供一键日志导出功能。

运维及告警管理

1. 需支持按照告警信息分级分类，根据告警对业务影响程度可配置触发阈值，支持配置告警推送设置；
2. 需提供智能运维配置管理界面，支持对专题场景（任务）的视频监控进行智能运维配置和增删改查等操作。

运维周报

需支持根据周报模板，自动生成运维周报。

视频并发能力扩容要求

需针对本次项目提出可行的视频并发能力扩容方案。

本项目要求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的视频并发能力扩容至少 500 路，以满足本项目视频计算需求。提供视频水印服务，支持至少 150 路以上，确保重点区域视频的可追溯性。提供视频预热服务，支持至少 200 路以上，确保重点区域视频调阅的及时性，并满足以下要求：

1. 需支持通过配置的保持时间周期获取视频流，视频默认保持 30 秒；
2. 需支持通过直播模式向应用发布视频流；
3. 需支持设置需要预热的视频。

视频接入服务要求

政府投资的视频监控资源应接入到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各相关单位已有视频资源建设应遵循本视频接入方案的原则进行改造，通过网络改造、国标 GB28181 改造和增加流媒体转发能力接入到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具备视频基础应用、扩展应用和管理功能。

本期项目要求提供视频汇聚平台对接服务：支持通过国标对接相关单位的视频汇聚平台，为赋能总线提供视频调阅支撑。

视频接入方案需具体包括关于视频汇聚平台及网络改造两方面，要求进行对应方案设计及详细阐述。

1. 视频汇聚平台要求：提供关于互联网接入及专网接入的不同方案；
2. 网络改造要求：提供以下四种情况下的网络改造方案：
 - (1) 在政务网数据平面已汇聚；
 - (2) 在政务网数据平面未汇聚；
 - (3) 在互联网区域；
 - (4) 在局域网区域。

性能要求

1. 视频并发能力扩容路数 \geq 500 路；
2. 视频计算路数 \geq 500 路；
3. 视频预热视频路数 \geq 200 路；
4. 视频融合水印 \geq 150 路；
5. 每日智能巡检能力视频路数 \geq 36000 路；
6. 智能共享管理网关上的集群故障切换时间 \leq 15 秒；
7. 单个页面平均载入时间 \leq 5 秒；
8. 精细化场景算法可满足市级平台要求。

信创要求

本项目应按信创要求进行系统开发建设，所使用的操作系统、服务器等软硬件应在国产化产品目录范围内，系统应用应部署在信创环境。

非功能性要求

非功能性要求包括：安全性、兼容性、易用性、可维护性。

1. 安全性要求：

- (1) 管理员账号和数据库登录密码必须采用强密码策略（推荐 8 位及以上，且必须包含数字、小写字母、大写字母和符号 4 类不同字符中的至少 3 种）；
- (2) 禁止明文传输敏感信息：用户名、密码等敏感信息，必须做加密处理，禁止明文传输；
- (3) 所有用户口令需加密保存；
- (4) 需具备水印功能，可以实现对信息泄露的追溯；
- (5) 记录所有用户的任何操作日志，可追溯；
- (6) 产品内部数据库及组件应避免使用默认端口，提高系统安全性。

2. 兼容性要求：

- (1) 浏览器支持 Chrome 86 及以上版本；
- (2) 推荐分辨率为 1920*1080。

3. 易用性要求：

- (1) 系统功能所见即所得，简单易用，不存在功能菜单中没有入口的功能；
- (2) 系统常用功能支持快捷进入；
- (3) 系统功能、页面支持流程的进入与退出，支持功能灵活跳转；
- (4) 系统页面有良好的交互提示信息。

4. 可维护性要求：

- (1) 系统需支持运行日志的记录、保存与归档，日志应记录系统运行情况：如系统异常、告警、故障等关键事件；
- (2) 系统需支持用户操作日志，记录用户操作时间、操作内容、对象、结果等；
- (3) 系统需支持日志的查询，系统日志不支持修改、删除；
- (4) 操作文档中包含系统的占用端口使用情况，避免出现不同模块对同一端口占用冲突；
- (5) 支持 docker 容器技术的安装部署方案，支持快速升级。

系统接口设计要求

系统接口设计中包括但不限于：容器镜像接口、任务下发接口、事件推送接口等。

备份要求

投标方需提供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备份方案，具体备份要求如下：

1. 本项目的核心数据主要包括：设备基础信息，标签信息，预案信息，用户与角色分组信息等与系统核心业务相关的数据。核心数据需采用热备和冷备结合的备份方式：
 - (1) 采用多副本分布式存储方式进行实时热备，任一节点硬盘损坏或者服务器宕机都不会导致数据丢失或系统异常；
 - (2) 每日需定时进行冷份，当出现多节点硬盘损坏导致数据丢失或人为丢失数据的情况，可以通过备份数据手动恢复。
2. 智能共享管理网关要求与一期项目兼容，通过负载均衡方式实现数据接入的备份管理。

信息安全要求

1. 项目建设要求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2. 要求对系统内数据安全隐患进行充分评估，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工作体系；
3. 要求对系统运行进行充分的安全评估，对潜在的系统运行风险建立各种预防措施。

设备硬件选型要求

本项目设备属于普陀区视频数据共享平台核心设备，要求采用专用设备的形式提供，符合国家支持自主创新的产业政策，完全自主可控。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8卡精细化场景服务器	4	台
2	视频质量智能诊断节点	1	台
3	多协议转发高性能节点	2	台
4	智能共享管理网关	1	台

8卡精细化场景服务器

● 功能要求

1. 支持 GB/T 28181、ONVIF、RTSP 等协议；
2. 支持算法管理，智能分析配置，视频预览及实时告警信息推送，资源管理及任务分配管理；
3. 单台支持不低于 125 路视频，接入路数视算法种类而定；
4. 支持以下 50+种场景算法（需包括本期算法建设要求中提到的 13 种算法），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实现个性化场景定制。

【安全生产】人员离岗检测、打电话识别、工地未戴安全帽识别、闯入禁区检测、抽烟识别、攀爬检测、穿越警戒线检测、桥吊俯视人体检测、桥吊压车头检测、工作服检测、烟火检测、在岗打瞌睡检测、有色气体泄漏检测、物品占道检测、防护罩检查、护栏检查、吊装口盖板检查、漏液检查、高空作业佩戴安全带安全绳。

【道路交通】非机动车违停事件检测、共享单车违规停放事件发现、区域拥挤识别、机动车违停事件检测、驾驶员未戴头盔事件检测、排队拥堵检测、非机动车闯红灯检测、微卡口人/车流量统计、行人闯红灯检测、电动车进入电梯监测、行人过马路不走人行横道检测、非机动车逆行检测、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公交车道识别、非机动车占用人行横道检测、非机动车占机动车道检测、非机动车骑车带人检测、机动车逆行检测、渣土车识别、渣土车车牌号识别、渣土车未加盖识别。

【监控运维】OSD 规范检测、视频亮度异常检测、黑白图像检测、视频丢失检测、视频遮挡、图像条纹、画面偏色、视频雪花、图像模糊。

【环境整治】湖泊&泵闸水位识别、易积水点积水检测、地表水水质检测站环境识别（漂浮物）。

【治安防控】河道闯入、消防通道占用检测、人员穿戴、行为识别、地下车库人流统计、楼道违规占用、违规遛狗检测、人群聚集报警、古树园林区域入侵。

【经营管理】店招店牌检测、店门货物堆放。

【市容环卫】公共垃圾满溢事件检测、垃圾分类分时应用。

● 参考配置

1. 处理器：不少于 2 颗高性能处理器（单颗内核 ≥ 48 ，内核总数 ≥ 96 ，主频率 ≥ 2.60 GHz）；
2. GPU：不少于 8 张高性能 GPU 计算卡；
3. 内存：不低于 512G DDR4；
4. 硬盘：不少于 2 块 480G 的 SSD 硬盘和 6 块 1.92T 的 SSD 硬盘；
5. 网卡：不少于 2 个万兆光口；
6. 电源：应支持 1+1 冗余电源，标配输出功率不低于 1600W；
7. 机箱：2U 机架式服务器。

视频质量智能诊断节点

投标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功能要求

1. 配合感知设备信息采集节点使用；
2. ▲支持对视频图像质量诊断，包括亮度异常、画面偏色、图像模糊、镜头遮挡等异常情况诊断；

-
3. 支持对视频实时画面中 OSD 信息规范性进行诊断，包括 OSD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时钟是否同步；
 4. ▲支持判断点位名称是否与一机一档信息一致；
 5. 支持按照巡检计划执行任务，并推送诊断结果；
 6. ▲单节点一天可处理不低于 36000 路；
 7. 支持查看设备的快照详情，快照详情展示图片点位信息、图像状态；
 8. 支持批量导出图片质量轮巡结果；
 9. 支持统计设备快照的质量情况。

● 参考配置

1. 处理器：不少于 2 颗高性能处理器（单颗内核 \geq 32，内核总数 \geq 64，主频率 \geq 2.60 GHz）；
2. 内存：不低于 128G DDR4；
3. 硬盘：不少于 4 块 1.92T SSD 硬盘；
4. 网络 I/O：不少于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5. GPU：不少于 2 张高性能 GPU 计算卡；
6. 电源：应支持 1+1 冗余电源，标配输出功率不低于 550W*2；
7. 导轨：2U 标准导轨。

多协议转发高性能节点

投标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功能要求

1. 配合智能共享管理网关使用；
2. ▲支持国标、RTSP、RTMP、HLS、Http-FLV、RTP over TCP 视频输出及 web 客户端 H5 无插件播放；
3. ▲单台支持 300 路 1080P 视频并发；
4. 支持负载均衡；
5. 支持视频流转、分发管理功能；
6. ▲支持动态调用预热点位功能；
7. 支持将高清流媒体实时图像转发给上下级联网系统、监控客户端、电视墙服务等；
8. ▲支持针对不同协议接入的流，启用独立的转发服务，单个流异常断开不影响其他流的正常转发；
9. 支持摄像机、NVR 及解码器使用 GB/T 28181 国标协议接入注册和流媒体转发；
10. 支持视频的实时播放、历史回放和云台控制。

● 参考配置

-
1. 处理器：至少两颗高性能处理器（单颗内核 ≥ 32 ，内核总数 ≥ 64 ，主频率 ≥ 2.60 GHz）；
 2. 内存：不低于 128G DDR4；
 3. 硬盘：不少于 4 块 1.92T SSD 硬盘；
 4. 网络：不少于 2 个万兆光口、2 个千兆以太网口；
 5. 电源：应支持 1+1 冗余电源，标配输出功率不低于 550W*2；
 6. 导轨：2U 标准导轨。

智能共享管理网关

投标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功能要求

1. 支持国标、Onvif、RTSP、RTMP、主流厂商 SDK 的视频接入和管理；
2. 支持 GA/T 1400 数据接入和管理；
3. 支持将高清流媒体实时图像转发给上下级联网系统、监控客户端、电视墙服务等；
4. 支持高标清的实时/历史视频流转发；
5. 支持图片、智能数据的多平台分发；
6. 支持按照数据类型、区域及点位编号等多种策略进行数据分发；
7. 支持用户权限精细化管理、视频资源屏蔽、资源专享和抢占；
8. 支持集群管理、云台和信令管理；
9. 支持统一调度的负载均衡；
10. 支持设备状态及数据统计信息报送；
11. ▲支持日志管理、安全认证和权限管理；
12. 支持集群的横向扩容；
13. 支持视频预热、拉流启停和动态及静态策略配置；
14. ▲支持国标、RTSP、RTMP、HLS、Http-FLV、RTP over TCP 视频输出及 web 客户端 H5 无插件播放；
15. 支持数据汇聚、数据缓存和断点续传；
16. ▲支持 G. 711, G. 7xx, AAC 音频接入转发功能；
17. ▲支持高级用户允许开流超过设定上限的权限；
18. 支持快照配置点位数量，频率，图片服务器信息；
19. ▲支持 GB/T 28181 平台互联和级联，支持多上级和多下级国标联网；
20. 支持对平台的组织机构、用户、资源等数据进行配置，提供用户的认证功能、用户的鉴权控制功能；
21. ▲支持面向前端设备、用户等资源的统一监测，提供可视化的运行态势展示和故障

告警提醒。

● 参考配置

1. 处理器：至少两颗高性能处理器（单颗内核 ≥ 32 ，内核总数 ≥ 64 ，主频率 ≥ 2.60 GHz）；
2. 内存：不低于 32G DDR4；
3. 硬盘：不少于 1T SATA（企业级）3.5 寸；
4. 网络：不少于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5. 电源：标配输出功率不低于 550W*2（热备冗余）；
6. 导轨：2U 标准导轨。

项目实施要求

实施工期及计划

本项目计划实施工期为 12 个月，包括：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需求分析，1 个月内完成设计工作；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成应用系统的开发和测试工作后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不少于 2 个月，试运行期内应完成人员培训工作，并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系统成功试运行后在 1 个月内组织项目最终验收，同时应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且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终验。如终验合格则正式交付使用并进入质保期；如终验不合格，则应根据终验意见进行整改，并重新开始试运行，直至终验合格。

人员控制要求

投标方应安排具有专业技术水平的专职人员参与本项目建设，提供合理的人员配置计划，明确项目团队成员的责任分工。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如招标方认为投标方人员配置不能达到完成项目所需的要求，有权要求投标方在 5 天内增加或调换项目组成员。每个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履历表、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实施过程要求

1. 需采用规范化的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
2. 项目建设期间，投标方的项目负责人电话需保持 7*24 小时通畅，如遇到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招标方；
3. 投标方应积极参加招标方组织的项目例会、项目协调会等项目相关会议，并按招标方的要求及时提交各类项目过程报告；
4. 项目的重大事件或者管理变更需得到招标方相关人员同意。

质量保障要求

1. 投标方应具有丰富的政府行业软件开发经验，具有较好的软件开发实力与企业信用，具有较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实施能力；
2. 投标方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应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针对招标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
3. 投标方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开发建设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

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总体规划设计、开发与实施、系统运行与验收各个阶段工作满足招标方对质量的要求；

4. 投标方应根据整个开发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项目单位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保证整个系统开发的质量。

集成与测试要求

系统建设期间，由投标方组织单元测试和系统测试。各种测试指标应在测试报告中反应，测试内容应至少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稳定性测试、压力测试、故障测试。投标方应负责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准备产品集成工具和协调工程实施人员；
2. 按进度计划进行相关产品和软件安装工作，完成相关参数配置工作；
3. 负责将所有相关产品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集成为一套可用系统；
4. 编制《系统部署方案》、《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等，并进行相关测试工作；
5. 其它需要在集成与测试阶段落实完成的工作。

试运行要求

在系统试运行阶段，投标方应负责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编制《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等文档；
2. 试运行期间投标方应主动收集用户方意见，解决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问题，不断优化和提升系统功能和性能；
3. 其它需要在系统试运行阶段落实完成的工作。

验收要求

投标方需提供项目验收方案并协助招标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要求如下：

1. 投标方应完成系统所有功能内容开发和实施工作，满足招标方要求；
2. 投标方应完成系统所有成品软硬件购置、安装、部署、集成工作，满足招标方要求；
3. 投标方应通过系统试运行，解决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问题，满足用户系统使用需求，并取得用户使用报告；
4. 投标方应提供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文档材料；
5. 本项目验收需通过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商用密码应用测试；
6. 招标方对项目验收的其它要求。

文档要求

1. 文档内容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相关资料需全面、完整、详细且满足招标方对系统

安装、使用、运行维护等的需要；

2. 投标方应提供整个系统建设的技管理文档和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对应的全部管理规范和制度文档；

3. 技术文档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功能和技术要求，提供在指定平台上可靠运行的并经测试合格的全套软件和与运行版本一致的全部源程序和可执行代码；

4. 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纸张和电子介质（U 盘）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5. 提交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方案、详细设计方案、数据库设计方案、试运行方案、实施部署方案、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用户使用说明、试运行报告、培训方案等。

知识产权承诺

1.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向招标方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招标方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2.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招标方所有。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投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申请。

3. 投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投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同行业/同性质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投标方则全额赔付招标方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投标方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4. 没有招标方明示的书面同意，投标方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5. 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投标方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保密承诺

1. 投标方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招标方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招标方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投标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投标方不得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

权。

3. 本招标需求书仅作为投标方投标依据，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人员培训要求

投标方应在项目建设过程对招标方指定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对招标方指定的用户单位相关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系统操作培训。应按照对区大数据中心用户进行统一集中培训、其他单位用户进行分批培训的思路来开展培训工作，确保在系统正式上线前完成相应的培训工作。

总体要求

1. 投标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并经招标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2. 投标方应针对不同类别的用户分别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且应提前准备培训教材，以保证各类用户能够熟练地掌握与自身日常工作相关的操作；
3. 投标方应为本项目指派经验丰富的培训讲师；
4. 为保障培训效果，所有培训教材应主要使用简体中文编写，培训讲师应具备熟练的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

培训对象

1. 最终用户操作培训

最终用户是指应用软件的使用人员，最终用户经过培训后，应能熟练地操作相关软件，以授课培训为主。对于可能出现的培训对象人员较多的情况，应采用分批方式组织集中培训。

2. 系统管理员培训

主要对招标方指定的负责系统运行、维护及管理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的培训，通过培训使系统管理人员能了解掌握系统采用的相关技术，以便更好地保障平台的平稳运行。本项目应对系统管理员统一组织集中培训。

培训形式

为了使培训达到最佳效果，使用户获得尽可能多的知识和经验，应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用户进行培训：

1. 线下集中授课培训：应由培训讲师根据不同的用户类别分批组织线下培训，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 PPT 演示文稿、系统实操演练、系统操作录屏、用户手册等材料；

2. 线上答疑指导：由投标方的售后团队对最终用户和系统管理人员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点对点或集中答疑。

培训内容

投标方应根据不同的用户类别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体系结构及相关技术原理、系统部署与安装调试、系统参数设置、系统维护、系统常见故障分析与解决办法等。

系统质保和维护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方具备良好的运行维护体系和保障能力，要求服务请求响应快，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队伍要求

投标方应从项目实施团队中抽选有经验的开发工程师、实施工程师等专业人员组成完善的运维服务团队，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提供至少 1 名驻点运行维护人员常驻在区大数据中心指定场所，提供应用软件维护、应用软件升级、应用部署、流程配置、权限配置、系统参数配置、系统运行管理和持续保障服务，实时响应问题请求，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转。为保证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工作的有效进行，要求参与此项工作的技术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至少 1 年计算机相关工作经验；
2. 能够承担多种技术工作；
3. 懂得解决技术问题的多种方法和程序；
4. 较好的与用户沟通交流的技巧和语言表达能力；
5. 具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

服务期和响应时间

1. 投标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2. 在服务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投标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系统；
3. 在服务期内，如果提供的软件出现故障时，投标方要实时响应故障请求，故障修复时间不得大于 4 小时；对于在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投标方需要立即提供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案；
4. 投标方应对服务过程进行知识管理，并定期把知识管理成果（包括故障处理表单、维护工作纪要等）上报招标方。

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1. 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负责解决应用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2. 投标方应提供日常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包括日常业务支持、系统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突发性问题处理、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等提供商的关系；
3. 投标方应开展定期巡检，对系统运行情况的定期检查、优化，对潜在的故障点进行预防；定期检查备份系统的有效性，并定期进行演练；当使用单位出现系统故障时，投标方需提供现场故障处理服务；
4. 投标方自行提供维护工具。

运维服务承诺

投标方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技术服务人员，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与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

本项目完成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质保期。系统软件质保期为 12 个月，硬件质保期为 36 个月。在对应质保期间，投标方需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或被发现存在安全漏洞，投标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第六章、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30% 的项目中标金额；
2. 项目采购的硬件产品安装交付完成、中标方完成系统深化设计报审，相关文档经工程监理确认符合要求且付款事项经财务监理审核，采购单位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 30% 的项目中标金额；
3. 项目终验合格且经财务监理审价，采购单位收到中标方出具的发票后支付余款（余款金额以财务监理结算审价报告为准）；
4. 项目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条件，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